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1-026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管理人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公司管理人组长黄宗信、副组长游念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广夏
股票代码	00055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5号路东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02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安大街10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0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无
电子信箱	无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琦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安大街108号	
电话	0951-3876099	
传真	0951-3876098	
电子信箱	无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0.00	4,103,780.45	4,103,780.45	-100.00%	31,904,344.30	31,904,344.30
利润总额(元)	-91,953,040.02	185,022,293.75	185,022,293.75	-149.70%	-269,203,527.71	-269,203,52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541,389.10	184,650,895.82	184,682,592.20	-149.57%	-269,090,140.99	-269,090,14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462,735.28	-154,501,187.96	-154,469,491.50	40.74%	-43,045,959.98	-43,045,95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9,529.04	-9,841,446.56	-9,841,446.56	72.67%	99,099.10	99,099.1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4,514,960.19	211,616,122.50	211,616,122.50	-41.16%	347,661,637.20	347,661,63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9,469,956.17	-200,476,176.00	-198,743,863.37	-40.62%	-716,595,834.71	-716,595,834.71
股本(股)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0.00%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	0.269	0.269	-149.44%	-0.392	-0.3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	0.269	0.269	-149.44%	-0.392	-0.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	-0.225	-0.225	40.89%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392	-0.0143	-0.0143	-72.59%	0.00014	0.00014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1	-0.29	-0.29	-41.38%	-1.04	-1.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085.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00	
合计	-78,653.82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304,252	4.85%				-6,767,060	-6,767,060	26,537,192	3.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3,304,252	4.85%				-6,767,060	-6,767,060	26,537,192	3.8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304,252	4.85%				-6,767,060	-6,767,060	26,537,192	3.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829,744	95.15%				6,767,060	6,767,060	659,596,804	96.13%
1、人民币普通股	652,829,744	95.15%				6,767,060	6,767,060	659,596,804	96.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6,133,996	100.00%				0	0	686,133,996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2,778	0	0	802,778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限售期已满,尚未办理解限手续。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24,944,668	0	0	24,944,668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限售期已满,尚未办理解限手续。
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3,012,398	3,012,398	0	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2010年3月1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471,064	0	0	471,064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限售期已满,尚未办理解限手续。
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8,682	0	0	268,682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限售期已满,尚未办理解限手续。
上海邦阳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0	0	50,00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754,662	3,754,662	0	0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	2010年2月2日
合计	33,304,252	6,767,060	0	26,537,192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5,4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24,944,668	24,944,668	24,944,66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64%	4,400,000	0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3,754,662	0	0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234,300	0	0
孟文才	境内自然人	0.43%	2,937,280	0	0
周茜如	境内自然人	0.37%	2,531,444	0	0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200,000	0	0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162,800	0	0
傅德毅	境内自然人	0.29%	2,010,000	0	0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988,3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4,66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3,2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孟文才	2,937,28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茜如	2,531,444		人民币普通股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2,1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傅德毅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1,9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魏斯	1,9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无关联关系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944,668股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3.64%。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9日注册设立,注册地址为浙江杭州市延安路303号6楼,法定代表人:朱关湖,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针纺织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的项目)。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朱关湖	董事局主席	男	49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23.31	否
冯家海	董事	男	37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16.74	否
张晓泮	董事	男	62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0.00	是
李书有	董事	男	74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0.00	否
朱晓燕	董事	女	51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0.00	否
蒋福弟	董事	男	70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0.00	否
于富生	独立董事	男	57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6.00	否
刘俊彦	独立董事	男	45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6.00	否
杨益军	独立董事	男	48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6.00	否
凌纯鸣	监事会主席	男	66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0.00	否
马国庆	监事	男	62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0.00	是
李晓明	监事	女	54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0.00	否
梁胜权	监事	男	41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0.00	否
单河	监事	女	42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0.00	是
王东	副总裁	男	44	2008年12月16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12.42	否
禹万明	副总裁	男	49	2009年09月30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13.52	否
孔军	财务总监	男	48	2009年09月30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13.52	否
朱援朝	董事局主席	男	60	2008年12月16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12.42	否
紫小平	董事局秘书	女	41	2008年05月15日	2011年05月15日	0	0		13.52	否
合计	-	-	-	-	-	0	0	-	123.45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朱关湖	董事	3	3	0	0	0	否
冯家海	董事	3	3	0	0	0	否
张晓泮	董事	3	1	0	0	2	是
蒋福弟	董事	3	2	0	1	0	否
朱晓燕	董事	3	3	0	0	0	否
李书有	董事	3	2	0	1	0	否
于富生	独立董事	3	3	0	0	0	否
刘俊彦	独立董事	3	3	0	0	0	否
杨益军	独立董事	3	3	0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张晓泮董事未亲自出席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十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行表决权。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公司经营状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无生产经营性资产,亦无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处于停顿状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同比减少410.38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195万元,同比减少2762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是:

1、2009 年,公司完成债务重组工作,将大量帐面负债与股票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故净利润较高。

2、2010 年,公司无生产经营性资产,亦无主营业务收入,亏损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二)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前董事局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局共召集了3次董事会。董事局依法完成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年度报告、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制定了《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及《关于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报告期内董事局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局共召开3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 次,通讯会议2次。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时 间_届 次_方式_决 议 内 容

2010/3/9_六届十八次_通讯_ 1.《关于向山东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的议案》

2010/4/18_六届十九次_现场_ 1.《200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6.《2009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7.《关于<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的议案》

8.《关于<关于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8/18_六届二十次_通讯_1.《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董事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分红、配股、增发新股等事项。

(三)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的主要工作情况

2010年9月16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银民破产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时指定了公司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管理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建章立制,规范内部管理

管理人及时制定了《管理人内部机构设置与分工》、《财务管理办法》、《收发文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管理。同时,为配合证券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管理人又陆续制定了重整期间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管理办法,保障公司重整的信息能够及时向广大股东披露。

2、召开管理人会议,决策重大问题

在重整工作开展过程中,针对具体问题,管理人及时召开管理人会议及各工作组会议,对工作进行详细部署安排,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管理人在本年度内共召开4次管理人会议,有效的保障了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

3、开展资产清查和管理

管理人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指派专人对所接管资产的状况进行全面调查,如资产的完好程度、权属关系是否明晰、是否有查封冻结措施、是否被设定抵押,对外债权是否真实及是否具有可回收性等,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在对公司资产及法律资料进行梳理后,管理人向银川中院提交了中止执行的申请,保全公司资产,并积极推进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充分保障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开展审计和评估工作

客观、公正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是银广夏重整程序中的重要环节,也是制定重整计划和重组方案的基础和依据。管理人选聘适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审慎开展工作。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5、对债权进行审查

2010年9月18日,银川中院在《人民法院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重整受理公告,确定了债权申报期限。管理人现正全面、积极的开展债权审核的相关工作。

6、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确保广大股东能够及时了解重整进展情况,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重整期间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管理办法,保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管理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方面,管理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制度规定,坚持办公例会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制定管理考核办法、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调研等一系列举措,加大公司规范化治理的力度。

2、管理人将继续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做好公司资产的清查、评估工作,做好对已申报债权的审查工作,继续代表公司积极参与诉讼、仲裁案件。

3、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4、管理人将适时推进资产重组工作,积极与意向重组方进行接触、谈判,尽快确定合适的重组方。

5、管理人将加大与股东和债权人的沟通力度,力争获得股东和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支持。

6、管理人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程序,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表决。积极引进重组方,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并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等措施,使公司尽快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酒类销售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葡萄酒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0.00	-100.00%
国外	0.00	-100.00%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相应地调整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广夏实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累积影响为:增加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未分配利润年初数1,700,616.25元,减少2009年度少数股东权益年初数1,700,616.25元,增加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31,696.38元,减少2009年度少数股东损益31,696.38元;增加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未分配利润年初数1,732,312.63元,减少2010年度少数股东权益年初数1,732,312.63元。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1)0707号)。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广夏实业公司已资不抵债,主要经营性资产已被法院拍卖。广夏实业公司已于2010年9月16日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管理人针对广夏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可行的改善措施。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广夏实业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针对广夏实业公司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应收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人民币16,194.83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款项的存在性及可收回金额,以及按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金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广夏实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均未对截止2010 年12 月31 日的存货进行盘点,其中:存货余额944.1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37.44万元,账面价值906.73万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7.28%。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监盘,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对年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所述,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与广夏实业公司账面列示应付款项金额不一致。截止本报告日,对已申报债权的审查、确认工作尚未完成,我们亦无法实施有效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管理人现就该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09年1月,广夏实业公司持有的酿酒公司62%的股权被山东省滨州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广夏实业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中联实业股份公司以500万元拍得该股权,广夏实业公司因此失去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

目前广夏实业公司尚在重整之中,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以及其他工作正在进行。管理人将积极引进重组方,注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资产,早日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问题。

2、关于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债权问题

2008年4月,广夏实业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金")签订《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以下简称《转债协议》),同时,广夏实业公司与浙江长金签订《定向转增股份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1.61亿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利息为0.55亿元),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接原债务、解除银广夏及原债务人债务负担的补偿,公司以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浙江长金发行银广夏的股份,浙江长金获得银广夏股份后应将其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偿还所承接债务的保障。公司作为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债务的担保人,对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

2008年6月,中国农业银行与承债人浙江长金签订《广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免息协议》,浙江长金在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支付完上述本金1.22亿元,则中国农业银行同意一次性减免浙江长金所欠利息0.55亿元以及债务本金在2007年3月31日后新产生的利息。

根据《转债协议》,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银广夏保证担保责任。截止报告日,浙江长金已支付中国农业银行5,500万元;浙江长金所获得银广夏股份则于2009年1月被吴海龙司法冻结后质押。银广夏保证担保责任未能解除。

对于浙江长金承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和公司通过向浙江长金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就以上承债交易向其支付对价的经济交易,公司认为:由于承担债务和定向增发两笔交易之间存在联结关系,其本质为公司的全体股东代酿酒公司偿还债务。

公司认为,公司基于原担保合同向农行承诺的担保义务和转债协议的约定,以定向转增股份的方式为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向长金公司代偿债务的行为,客观上解除了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对原债权人的债务负担,酿酒公司等债务人未支付任何对价。据此,公司应获得对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的追偿权,公司将在适当时候通过诉讼方式向酿酒公司等债务人进行追讨。由于公司资金比较匮乏,因此,诉讼工作尚未启动。

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致函酿酒公司,要求其向银广夏履行上述款项的偿还义务,保障银广夏及银广夏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存货无法盘点事项

广夏实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均未对截止2010 年12 月31 日的存货进行盘点, 其中:存货余额944.1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37.44万元,账面价值906.73万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7.28%。

截止 2010 年12月31日, 公司子公司销售公司与酿酒公司尚未与公司办理存货交接手续, 亦不配合公司对销售公司、枸杞公司的存货进行盘点。公司管理人将进一步调查解决该事项。

4、关于申报债权与公司报表记录不一致

截止到目前,已经有2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556,621,189.25元,申报金额与账面应付金额有差异,管理人的债权审查工作还在进行之中,债权数额最终需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和法院确认。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0年净利润为-91,953,040.0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541,389.10元,未分配利润为-1,710,238,280.85元,201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本预案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184,682,592.20	0.00%	-1,629,598,329.95
2008年	0.00	-269,090,140.99	0.00%	-1,917,915,865.26
2007年	0.00	17,676,191.28	0.00%	-1,648,825,724.2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固原广夏*1	无	195.00	1997年02月03日	195.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牛黄一基地*1	无	200.00	1998年09月23日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是
牛黄一基地*1	无	200.00	1998年12月09日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是
牛黄一基地*1	无	300.00	1998年12月18日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是
海洋物产*1	无	375.00	2004年01月19日	375.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葡萄酒 *2	无	3,403.63	1998年12月01日	3,403.63	连带责任担保	2007年10月	否	是
葡萄酒*1	无	3,000.00	2003年12月16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400.00	1999年04月30日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7 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450.00	1999年09月22日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1,000.00	1999年09月09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1,000.00	1999年08月18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500.00	1999年01月29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200.00	1999年05月06日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950.00	1998年07月24日	9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6 年6 月	否	是
葡萄酒*1	无	1,200.00	1998年12月29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 年6 月	否	是
葡萄酒*1	无	700.00	2000年12月17日	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5 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600.00	2000年06月25日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5 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1,000.00	2000年03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5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5,673.6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5,673.63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6.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5,103.6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298.6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15,673.6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673.6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1:为本公司原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的贷款本金,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2008 年4 月末,上述企业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转债协议》: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承接了上述企业对中国农业银行的17,817.62 万元债务(其中本金12,270 万元)。本公司对债务人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同时,作为对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承接标的债务的补偿,本公司将原计划用资本公积金向中国农业银行定向转增股份抵偿标的债务改为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股份。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就标的债务达成的还款计划履行完毕还款责任之日,或中国农业银行获得该等股份质押之日,解除本公司就标的债务所承担的保证担保责任,同时解除在标的债务目前的抵押物上所设定的抵押。2009年1 月16 日,本公司将定向转增的股份过户至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完全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但截止报告期末,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全额向中国农业银行支付款项,也未与中国农业银行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已被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债权人全数质押冻结。2010年1 月15 日,中国农业银行已就该债务转移纠纷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酿酒公司及本公司诉至宁夏高院,要求本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7,496.67 万元(其中本金6394.9 万元,利息1101.77 万元暂算至2009 年10月31 日)及自2009 年11 月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转债协议》约定完全履行对中国农业银行的付款义务,2010 年1 月15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24,944,668 股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 (2)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偿还债务本息合计7942 万元(本金人民币6769.9万元,利息1172.1 万元暂算至2009 年10 月31 日)及自2009 年11 月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3)判决第二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7,496.67 万元(其中本金6,394.90万元, 利息1,101.77万元暂算至2009 年10 月31 日)及自2009 年11 月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中国农业银行就上述债务中的5335.31 万元(其中本金4550 万元,利息785.31万元暂算至2009 年10 月31 日)及自2009 年11 月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对第三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抵押资产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决第四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445.33 万元(其中本金375 万元,利息70.33 万元暂算至2009 年10 月31 日)及自2009 年11 月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0年10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此案。截止本报告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此案作出判决。 *2:1998 年12 月,酿酒公司在世行贷款3,403.63 万元,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10年1月1日)(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2010年度)(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2010年度)(万元)	期末余额(2010年12月31日)(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2009年及以前年度	往来借款及其他	27,132.97	0.00	0.00	27,132.97	其它	0.00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以前	往来款项	8.15	0.00	0.00	8.15	其它	0.00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2009年及以前年度	往来借款	2,001.69	0.00	0.00	2,001.69	其它	0.00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管理人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和通过合法的途径尽力解决上述历史问题,以维护公司、债权人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宁夏综合投资公司 4、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非流通股东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综合投资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况下, 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因代为垫付所形成的债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人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已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009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公开承诺如下: 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尽快履行与中国农业银行等签署的《转债协议》项下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义务,确保农业银行在2009年12月10日前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 2、在农业银行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之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寻求所持银广夏股份的解除限售。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再向银广夏提出对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 3、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放弃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 2009年12 月25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所持限售股份解决限售时承诺如下: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并将按照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银广夏股份总数 1%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解除限售后,如发生持股股份变动情况,将及时向银广夏报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项承诺未履行。农业银行已于 2010 年 1 月就该债务转移纠纷案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第2、3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报告期内,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减持所持公司21,990,661无限售条件股份,减持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份已部分减持,但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标准。

(下转D130版)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1-027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管理人组长黄宗信、副组长游念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24,466,812.84	124,514,960.19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0,072,745.70	-279,469,956.17	-0.02%
股本(股)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082	-0.4073	-0.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789.53	-3,940,347.40	8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48	-638,874.70	104.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00035	-0.00093	10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6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6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45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4,66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3,2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孟文才	2,937,28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茜如	2,531,444	人民币普通股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2,1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傅德毅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1,9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魏斯	1,9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较大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进入重整期及借款利息大幅减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变动,主要原因是进入重整期只有利息流入。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1)0707号)。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广夏实业公司已资不抵债,主要经营性资产已被法院拍卖。广夏实业公司已于2010年9月16日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管理人针对广夏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可行的改善措施。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广夏实业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针对广夏实业公司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应收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人民币16,194.83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款项的存在性及可收回金额,以及按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金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广夏实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均未对截止2010 年12 月31 日的存货进行盘点,其中:存货余额944.1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37.44万元,账面价值906.73万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7.28%。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监盘,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对年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所述,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与广夏实业公司账面列示应付款项金额不一致。截止本报告日,对已申报债权的审查、确认工作尚未完成,我们亦无法实施有效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管理人现就该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09年1月,广夏实业公司持有的酿酒公司62%的股权被山东省滨州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广夏实业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中联实业股份公司以500万元拍得该股权,广夏实业公司因此失去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

目前广夏实业公司尚在重整之中,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以及其他工作正在进行。管理人将积极引进重组方,注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资产,早日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问题。

2、关于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债权问题

2008年4月,广夏实业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金")签订《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以下简称《转债协议》),同时,广夏实业公司与浙江长金签订《定向转增股份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1.61亿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利息为0.55亿元),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接原债务、解除银广夏及原债务人债务负担的补偿,公司以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浙江长金发行银广夏的股份,浙江长金获得银广夏股份后应将其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偿还所承接债务的保障。公司作为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债务的担保人,对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

2008年6月,中国农业银行与承债人浙江长金签订《广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免息协议》,浙江长金在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支付完上述本金1.22亿元,则中国农业银行同意一次性减免浙江长金所欠利息0.55亿元以及债务本金在2007年3月31日后新产生的利息。

根据《转债协议》,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银广夏保证担保责任。截止报告日,浙江长金已支付中国农业银行5,500万元;浙江长金所获得银广夏股份则于2009年1月被吴海龙司法冻结后质押。银广夏保证担保责任未能解除。

对于浙江长金承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和公司通过向浙江长金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就以上承债交易向其支付对价的经济交易,公司认为:由于承担债务和定向增发两笔交易之间存在联结关系,其本质为公司的全体股东代酿酒公司偿还债务。

公司认为,公司基于原担保合同向农行承诺的担保义务和转债协议的约定,以定向转增股份的方式为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向长金公司代偿债务的行为,客观上解除了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对原债权人的债务负担,酿酒公司等债务人未支付任何对价。据此,公司应获得对酿酒公司等原债务人的追偿权,公司将在适当时候通过诉讼方式向酿酒公司等债务人进行追讨。由于公司资金比较匮乏,因此,诉讼工作尚未启动。

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致函酿酒公司,要求其向银广夏履行上述款项的偿还义务,保障银广夏及银广夏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存货无法盘点事项

广夏实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均未对截止2010 年12 月31 日的存货进行盘点, 其中:存货余额944.1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37.44万元,账面价值906.73万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7.28%。

截止 2010 年12月31日, 公司子公司销售公司与酿酒公司尚未与公司办理存货交接手续, 亦不配合公司对销售公司、枸杞公司的存货进行盘点。公司管理人将进一步调查解决该事项。

4、关于申报债权与公司报表记录不一致

截止到目前,已经有2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556,621,189.25元,申报金额与账面应付金额有差异,管理人的债权审查工作还在进行之中,债权数额最终需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和法院确认。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以前年度,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占用271329727.02元。

2、以前年度,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子公司销售公司2,001.69万元款项,该款项系销售公司向酿酒公司预付的货款累计金额。

3、以前年度,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欠公司8.15万元款项,款项性质为往来款项。

4、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况。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2009 年8 月18 日,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令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偿还欠本公司的105,085,724.51 元款项及利息56,778,923.10 元(利息自1998年1月1日按欠款金额累计计算,算至起诉之日)合计161,864,647.61 元。2009 年8 月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日,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酿酒公司价值1.63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010年12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宁民商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偿还欠付本公司欠款105,085,724.51元,并自200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为止。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诉,于2011年3月1日进行二审开庭审理。

截止本报告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此案作出二审判决。

2、2009 年8 月,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北京汇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2005)津高民一终字第0139 号"《民事判决书》的被执行人。2009 年12 月1 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本公司为此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2009 年12 月1 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追加本公司为该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由于以上情况, 本公司在2009年度确认了一项负债1,765.79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2009年12月2日,本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申请,请求法院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裁定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截止本报告日,尚未收到法院进一步的通知。

3、因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转债协议》约定完全履行对中国农业银行的付款义务,2010 年1 月15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24,944,668 股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

(2)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偿还债务本息合计7942 万元(本金人民币6769.9万元,利息1172.1 万元暂算至2009 年10 月31 日)及自2009 年11 月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3)判决第二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7,496.67 万元(其中本金6,394.90万元,利息1,101.77万元暂算至2009 年10 月31 日)及自2009 年11 月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中国农业银行就上述债务中的5335.31 万元(其中本金4550 万元,利息785.31万元暂算至2009 年10 月31 日)及自2009 年11 月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对第三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抵押资产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决第四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445.33 万元(其中本金375 万元,利息70.33 万元暂算至2009 年10 月31 日)及自2009 年11 月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0年10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此案。

截止本报告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此案作出判决。

4、2001年9月25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滨中经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货款4054100元及从2000年3月1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期间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违约金。(二)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前款债务时,由被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前款剩余债务。(三)驳回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09年3月6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滨中执字第4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62%的股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010年3月10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律师向滨州中院递交《执行回转申请书》,请求法院将依司法程序拍卖的原申请人持有的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62%的股权执行回转归申请人持有。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到本公司《执行回转申请书》的相关手续文件。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宁夏综合投资公司 4、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非流通股东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综合投资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况下, 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因代为垫付所形成的债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人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已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009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公开承诺如下: 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尽快履行与中国农业银行等签署的《转债协议》项下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义务,确保农业银行在2009年12月10日前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 2、在农业银行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之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寻求所持银广夏股份的解除限售。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再向银广夏提出对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 3、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放弃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 2009 年12 月25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所持限售股份解决限售时承诺如下: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并将按照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项承诺未履行。农业银行已于 2010 年 1 月就该债务转移纠纷案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第2、3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份已部分减持,但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标准。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86.00	-1,633.2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24	--
业绩预告的说明	提醒投资者注意,关于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根据公司目前的情况进行预测,适当考虑了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等。公司目前已进入重整阶段,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因公司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2月15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及重组事宜,未提供资料。
2011年1月12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者李先生	问询2010年业绩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
2011年1月26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者	投资者问询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2011年2月10日	管理人办公室	现场沟通	投资者曹先生	咨询参加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2011年3月14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者	询问重整延期情况
2011年4月12日	管理人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者	问询年报进展情况,其中1.6亿债权问题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组长: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1-024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4月26 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召开会议,研究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对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决定对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37,864,746.78元核销处理;

二、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须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签署2010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人组长黄宗信及管理人副组长游念东作为银广夏2010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签字人;

四、审议通过《2010年度管理人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须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2010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报告》;

八、审议通过《201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0年净利润为-91,953,040.0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541,389.10元,未分配利润为-1,710,238,280.85元,201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本预案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签署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人组长黄宗信及管理人副组长游念东作为银广夏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的签字人;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删除《公司章程》第96条第2款:"股东大会通过议案更换董事时,如上述议案并非董事局或原提名该离任董事的股东提出的,则公司应当给予该离任董事补偿,补偿金额应在更换董事的议案中一并提出,且不低于公司上年度总裁年薪的10倍。"本议案须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管理人于2011年5月15日,召集2011年银广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聘请朔方律师事务所为2011年银广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服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的议案》,同意银广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1-025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4月26日召开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对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决定对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37,864,746.78元核销处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情况概述

公司对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物产")的长期投资成本37,864,746.78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信息》,天然物产成立于1995年4月7日,注册号为6400001201638,住所地为银川市新市区北京西路9号,注册资本为11332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荒地开垦、土地开发、经济林木种植、野生珍奇动物养殖、天然物产加工销售;物业租赁;水利建设咨询。天然物产的股东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水利综合技术经营开发公司,出资额分别为80万元和2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0.71%和0.18%。

公司管理人聘请朔方律师事务所对天然物产进行了调查,除了查询工商登记资料,到登记的住所地进行现场勘查,还前往天然物产住所地的工商局、房产局、土地局和车辆登记部门进行档案查询,根据调查情况,朔方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宁夏银川朔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调查报告》,认为:"综上所述,天然物产已经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根据目前调查的情况,没有证据表明天然物产拥有合法、有效的资产,也没有证据表明天然物产有经营活动。本所律师初步判断,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然物产的股权已经没有实际价值。"

公司管理人认为,根据律师调查结果,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然物产的股权已经没有实际价值,可以予以核销。本次资产核销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产核销减少长期股权投资37,864,746.78元,减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7,864,746.78元,不影响公司损益。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1-028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管理人会议决议,定于2011年5月15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5月15日(周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9日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管理人成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宁安大街108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删除《公司章程》第96条第2款:"股东大会通过议案更换董事时,如上述议案并非董事局或原提名该离任董事的股东提出的,则公司应当给予该离任董事补偿,补偿金额应在更换董事的议案中一并提出,且不低于公司上年度总裁年薪的10倍。"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管理人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 年4 月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管理人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3、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8号三楼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四、其他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宁安大街108号三楼管理人办公室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人:严琦、陆今立

联系电话:0951-3876098 传真:0951-3876098

附:授权委托书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如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